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銘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由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按每股0.524港元收購**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部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及建議按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之購股權股份
每股0.18港元之價格註銷購股權**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接納及過戶表格與及註銷表格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寄予星島證券持有人。星島證券持有人就所持星島股份及／或購股權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者文件（預期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寄發）。

謹請參閱銘源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就銘源、姚原先生與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完成買賣協議後可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而刊發之公佈（合稱「公佈」）。根據買賣協議，銘源同意購買而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安排出售合共312,624,443股股份，相等於星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4.5%。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佈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銘源公佈，載有(i)南華證券函件、(ii)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iii)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註銷表格之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寄予星島證券持有人。

星島證券持有人就所持星島權益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者文件（預期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寄發）。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承董事會命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銘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總裁
姚原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銘源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